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工艺路线、优化产品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2016 年度，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99.60%的股份。2016 年 11 月 25 日，相关股份交割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业务，在本次收购南京诚志的同时，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60 万吨烯烃，其中：乙烯 23.91 万吨、丙烯 36.09 万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经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原披露的募投项目预算金额内，对“60 万吨/年 MTO 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产烯烃 60 万吨/年，产品结构调整为“乙烯 25 万吨/年、丙烯 25 万吨/年、丁二烯 10 万吨/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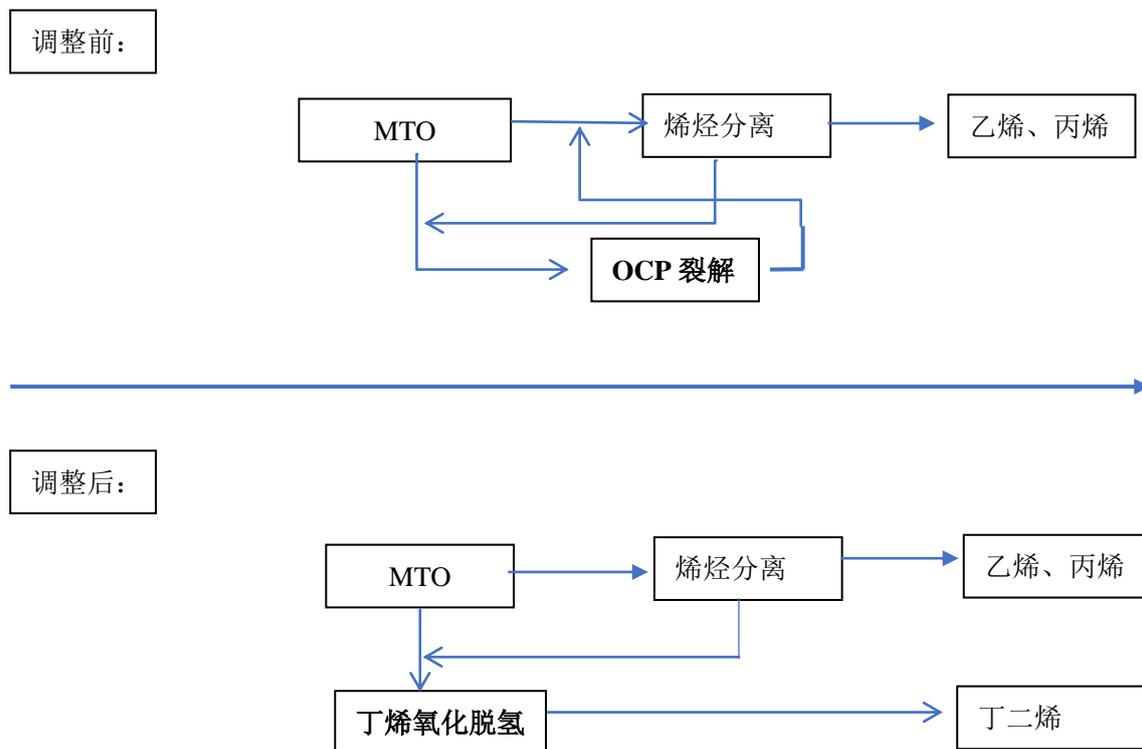
#### （一）原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60 万吨/年 MTO 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通过反应、浓缩、烯烃分离及裂解等技术制取 23.91 万吨/年的乙烯及 36.09 万吨/年的

丙烯。项目投资总额 415,274.00 万元，建设投资 361,94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7,145.12 万元。

## (二) 调整工艺路线、优化产品结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针对 C4+裂解工艺，调整裂前后工艺路线对比如下：



本次调整前后相关事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工程调整、设备更换	60 万吨 MTO 装置(含 OCP 单元)	60 万吨 MTO 装置内的 OCP 单元取消，新建 C4+制丁二烯装置。
产品结构	乙烯：23.91 万吨/年 丙烯：36.09 万吨/年	乙烯：25 万吨/年 丙烯：25 万吨/年 丁二烯：10 万吨/年
涉及金额	OCP 建设投资：46,963 万元	丁二烯建设投资：42,702 万元
投资总额	415,274 万元	减少 4,261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30 个月	30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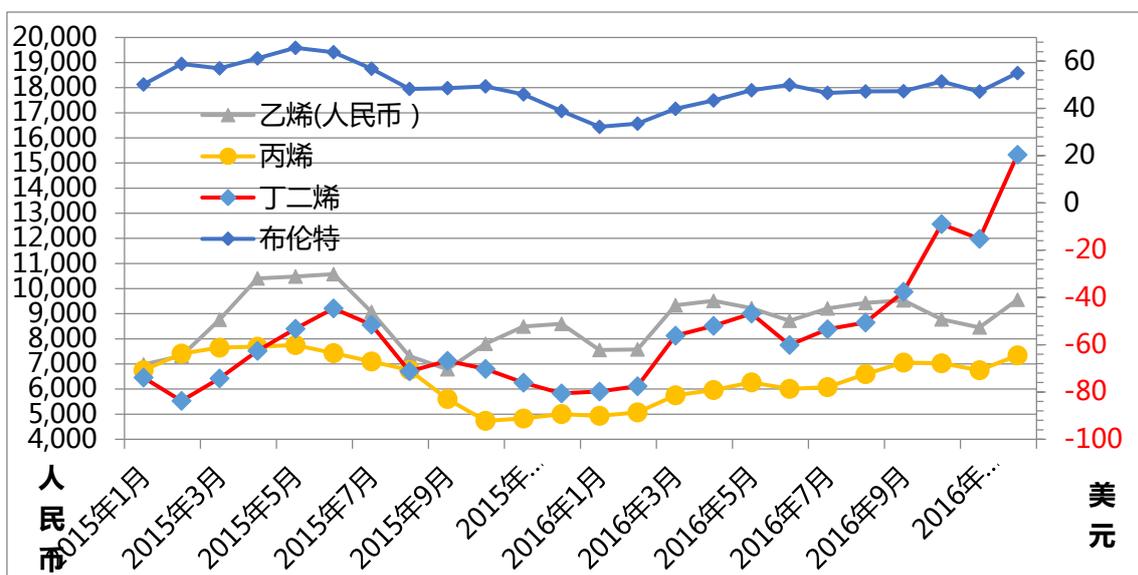
经济效益（以 2015-2016 年 均价测算）	7,502 万元（仅 OCP）	12,772 万元（仅丁二烯）
内部投资收益率 （2015-2016 年均价，税后）	15.73%（仅 OCP）	26.82%（仅丁二烯）

### （三）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于 2014 年 10 月，其时所据以确定“工艺路线与产品结构”的市场情况，较之如今已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根据市场情况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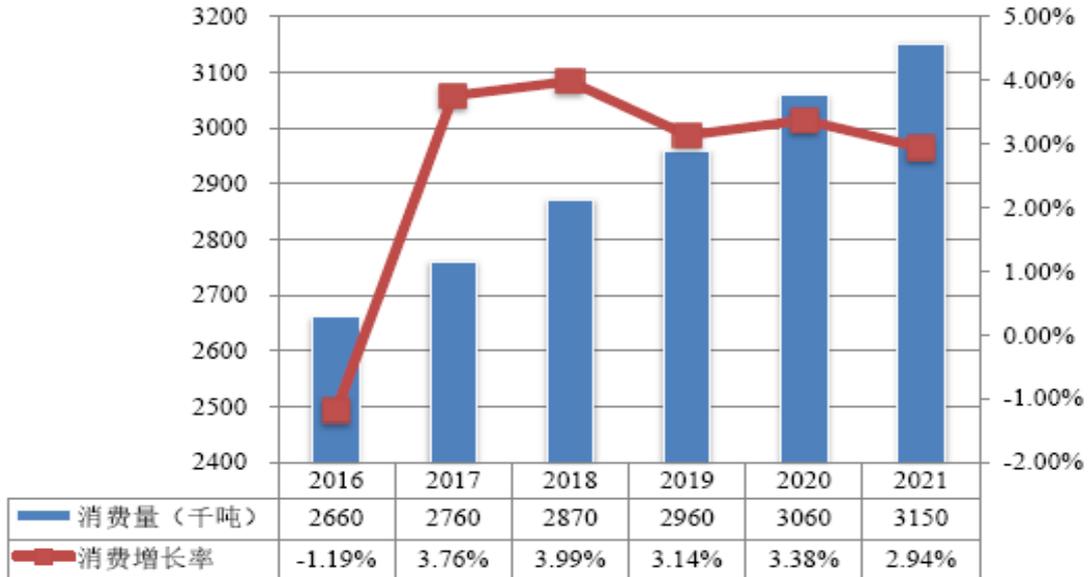
#### 1、目标产品市场价格最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随着中国沿海多套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建成投产，丙烯增加新的了供应来源，导致丙烯价格在烯烃类产品中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对公司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的经济性带来较大的压力。丁二烯在石油化工烯烃原料中的地位仅次于乙烯和丙烯，产品价格从 2015 年企稳后逐步回升



#### 2、丁二烯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份的专项调查报告显示，丁二烯消耗量在 2017 年-2021 年间将保持平稳增长。



### 3、工艺路线调整带来的项目效益提升

#### (1) 收入增加情况

OCP 方案主要是将 C4+裂解生产丙烯，丁二烯方案主要产品为丁二烯，2015-2016 年，烯烃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丙烯价格低迷，华东市场均价 6,307 元/吨，丁二烯市场表现良好，均价 8,246 元/吨。OCP 方案调整为丁二烯方案后，年均收入增加 10,457 万元。

#### (2) 成本变动情况

OCP 方案年均总成本费用 93,996 万元，丁二烯方案年均总成本费用 97,246 万元，方案调整后年均增加成本费用 3,250 万元。

#### (3) 项目效益增加情况

方案调整后，项目年均可新增净利润 5,270 万元。

#### (四) 项目调整的可行性

C4+制丁二烯方案的关键工艺技术是丁烯氧化脱氢工艺技术和催化剂，国内技术供应商主要有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等，技术成熟且已经有 2 套工业化装置投产，丁二烯的抽提国内普遍采用乙腈法，已经广泛工业化，且无专利技术转让费用。

## （五）项目调整对于募投项目的其他影响

### 1、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

本次调整主要针对募投项目的工艺路线后段，调整后烯烃总产能不变，但通过调整不同价值量的产品结构对比，提升募投项目经济效益。

### 2、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仍为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次调整不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

原方案 OCP 段涉及资金 46,963 万元，调整后方案丁二烯段建设投资 42,702 万元，优化调整后投资将减少 4,261 万元。

### 4、本次调整不会增加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

通过对募投项目平面布置进行了化设计，10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可以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完成布置，不会增加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5、本次调整不会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募投项目调整的内容是取消 C4 烯烃经裂解产丙烯单元，增加丁烯氧化脱氢装置，与 MTO 仍按一体化装置建设，新增丁二烯装置主要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采购周期与建设周期能够与 MTO 装置同步，可以做到在原计划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 6、本次调整已经（尚需）取得必要的外部核准

本次调整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优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节能评价、安全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将进一步按正常程序办理。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在原投资概算范围内，“优化工艺路线，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增加高经济价值产品的产量，有效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经

济效益，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了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

